

黄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黄政复终〔2025〕123号

申请人：叶 XX;

被申请人：黄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 341000170432XXXX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收到申请人书面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黄山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9 月 19 日